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主或承讓人。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建議紅股發行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紅股發行	5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説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股市周年十 命通生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

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土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

樓16B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按本通函所載條款以紅股方式建議發行之股份;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紅股發 行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及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報告」	指	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董事會報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

指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概要及目前預計發生該等事項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ト午 - 股東週年大會	二時三十分 (星期五)
	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1(星期五)
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星期一)
除權日(買賣除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 之股份之首日)	1(星期二)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及紅股發行之最後限期	日(星期三) 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由八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至八月十五日 (包括	
確定對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八月十五日	(星期一)
寄發股息單	引(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日(星期二)
買賣紅股首日	I(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 (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Alexis Ventouras (主席)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執行董事:

P.O. Box 2681

郭建聰(行政總裁)

Grand Cayman KY1-1111

余蓮達

Cayman Islands

劉建漢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歐陽泰康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潘永存

16樓16B室

趙煒強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紅股發行;(i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説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 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Alexis Ventouras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趙煒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於配發及發行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紅股發行之基準

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按於本公佈日期有1,1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1,100,000,000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後將有合共2,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申請紅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已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買賣或正在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 及買賣。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紅股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計算,概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海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 島之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於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 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 股東授出紅股。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 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 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有 關匯款將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 金額少於1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

買賣連同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所有尚未遞交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在有關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獲批准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的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紅股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單位進行買賣。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税。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使股東可在無須產生任何成本的情況下按比例增加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然而,預期按除權基準得出的每股價格將會降低同等比例,且預 期紅股發行不會增加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儘管紅股發行將大幅增加股東所持股 份數目,此將令彼等在管理其投資組合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如賦予彼等出售其部分股

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之機會。股份數目的有關增加或會增加股份的流通性。此外,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每股收市價0.405港元,按除權基準得出的每股理論價格將降低至0.2025港元。因此,股份的成交差價將從0.005降至0.001。每手價值亦將從4,050港元降至2,025港元。有關差價及每手價值亦將增加股份之流通性。

董事會亦考慮到達至上述目的之替代方法,包括股份拆細。經考慮股份拆細將涉及之複雜的行政程序及交易安排、紅股發行產生之微薄開支以及紅股發行不會產生零碎股份,董事認為計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紅股發行更適用於達至上述目的。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實施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 利益。

股東如對紅股發行之優劣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00,000,000股。待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及董事將獲授權以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0,000,000股股份,並以購回授權獲行使為限,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額。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生效。

説明函件

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 函附錄一。説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 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以供 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 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 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紅股發行、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 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 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購回股份。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 不時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

附錄一 説明函件

響(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適用者為限)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 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0.820	0.650
七月	0.720	0.320
八月	0.520	0.300
九月	0.380	0.325
十月	0.405	0.320
十一月	0.440	0.380
十二月	0.420	0.34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20	0.300
二月	0.420	0.345
三月	0.425	0.355
四月	0.440	0.380
五月	0.420	0.38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5	0.360

附錄一 説明函件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 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雪明女士(「歐女士」)被視作透過Zillion Profit Limited (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7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1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歐女士之股權將增至約75.76%。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其將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 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 低於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Alexis VENTOURAS先生,4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Ventoura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Ventouras先生取得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Ventouras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Ventouras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Ventoura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Ventouras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其專業知識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此外,Ventouras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Ventouras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所述者外,Ventoura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有關Ventouras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煒強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趙先生現為中國一家醫療科技公司之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董 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其專業知識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並須每年檢討。趙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章 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 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 證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有關趙先生之資料須根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歐陽泰康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歐陽先生取得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理學士學位及聖克拉拉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歐陽先生獲認可為加州律師協會之律師及法律顧問。歐陽先生現時為新日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歐陽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歐陽先生為新日能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間接持有新日能已發行股本68%,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而由歐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新日能已發行股本約5.2%。由於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僅為新日能之少數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2%權益,以及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參與新日能之管理,因此本公司認為,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新日能之權益將不會影響歐陽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歐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歐陽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其專業知識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歐陽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所述者外,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有關歐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 (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茲通告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A) (i) 重選Alexis VENTOUR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趙煒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歐陽泰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 所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及待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後,該等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本公司新股(「紅股」)將以無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 名冊之股東,比例為本公司該等股東當日每持一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 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

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止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 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 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 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 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作廢。
-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 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確定合資格參加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泰康先生、潘永存先生及趙煒強先生。